



【境外公司註冊評估要項】

2017年12月起歐盟陸續公布、更新稅務不合作國家的黑名單與觀察名單，藉此落實 BEPS (反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促使租稅天堂陸續推出經濟實質法案。

在全球反避稅浪潮下，「租稅天堂」終於在歐盟及OECD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行動 (BEPS) 的壓力下，頒布新令要求當地公司要符合「經濟實質」要求，也就是不能再當紙上公司，目前在租稅天堂設點的公司，2019年7月起就要適用新法。而大多經濟實質法案的規範，都是要求設立在當地的公司必須具有真正經濟實質活動，並提出相關證明、申報以證實並非「紙上公司」。

以2019年1月1日上路實施的「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為例，就規範在當地所設立的境外公司，必須提交年度報告，說明清楚在年度期間，該境外公司進行的可獲得核心收入活動 (CIGA)，證明具備經濟實質條件，例如有設置營運據點、聘僱全職員工、進行營業活動等。

若公司無法依照新法提出證明、按時申報的話，將被處以罰鍰、刑責，甚至撤銷營業登記，並將相關資訊交換給其他國家；隨後2月22日開曼群島更進一步發布經濟實質法的實施細則。

過去台商在開曼群島、BVI、等有免稅天堂稱號的地點設立公司，僅需負擔基本的維護費等；但新制上路後，控股公司不僅要遵守公司法申報股東資訊等需求，還得設立實質辦公室與營運人員。

新制一定會使企業成本上升，若無法達到當地對「經濟實質」的要求，除鉅額罰款且公司可能被註銷，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將受到更大影響。

什麼是「實質經濟」？以開曼公布的實施細則為例，共分為「相關活動」則包含：

1. 銀行業務；2. 分銷和服務中心業務；3. 融資租賃業務；4. 基金管理業務；5. 集團總部；6. 控股公司；7. 保險事業；8. 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9. 航運業務。九類營運類型，分別有其應具備的核心營運活動。如行配銷服務業，就應該在開曼具備人員及營業處所執行適當的接單、倉儲、物流及行政活動等。

不過，開曼施行細則中，如果公司僅從事控股業務，同時並無從事其他八類相關業務當中的任何一項，可以適用較為寬鬆的規定。

「經濟實質性測試」之必要條件

針對開曼應申報主體執行相關應申報活動的應申報內容則包括：

1. 申報活動的類型(例如控股、配銷活動等)
2. 申報活動的收入、費用及相關資產
3. 營運場所或設備的地點
4. 員工人數
5. 能夠說明實質營運活動的證明文件
6. 應申報主體具備實質營運活動的聲明書
7. 對從事無形資產業務者，另需聲明是否構成高風險無形資產業務，若是，需提示進一步的實質營運證明
8. 說明應申報主體是否為國別報告集團的個體，若是，需提供該跨國集團背景資訊
9. 其他以資說明文件，如帳簿、文件資料或電子存儲資訊等

而開曼設立的公司、合夥組織等，皆視為應申報主體，必須在2020年12月31日前首次申報。

不過【**境外稅務居民企業**】與【**投資基金**】可排除在外。

境外稅務居民企業→排除



境外稅務居民企業是指開曼公司在**其他國家作為稅務居民**，且**相關收入及所得在當地納稅**，公司必須提出其**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證明、稅籍編號或稅務申報書等證明文件**，才可排除在外。

附繳稅證明可免申報

在開曼群島 2 月下旬推出的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中，在規範企業不需要申報的條件之一就包含「非稅務居民」企業。所謂「非稅務居民」企業，意指雖然是開曼註冊公司，但在其他國家已作為稅務居民，並有相關收入所得於當地繳稅。施行細則提出，只要提供他國的稅務居民證明、稅籍編號或稅務申報書等證明文件，藉此確認就可免於進行經濟實質申報。

因此，單就台灣可能遇到的情形來看，在台設立分公司的開曼註冊企業，如就從事貿易、租賃等相關活動獲取的所得，已經在台申報納稅，納稅證明可作為豁免證明。

但如果公司為 F 股上市公司或海外上市公司，僅為純控股而無其他相關活動，即便在台灣雖設有分公司，單就台灣來源所得課稅，就不見得適用，但整體還需考量實際個案而定。

而在法遵期程上，針對 2019 年新法實施之前所成立公司，開曼群島新法給這些企業半年的緩衝時間來滿足經濟實質條件，並要求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申報；但若為 2019 年之後新成立公司，則必須從 2019 年起就開始進行申報並滿足相關條件。

台商的下一步

台商過去在這些地方設立境外公司的企業多數恐受衝擊，必須審慎思考評估是否在台或其他地區設籍課稅，又或以分公司申報繳稅的可行性，再與滿足開曼要求的成本費用作比較。

雖然暫時能夠符合例如開曼群島這類轉型國家地區的法令要求，但整體趨勢下，「免稅天堂」是否存在仍有待觀察。她舉納閩島為例子，目前已取消原來固定金額繳稅規定，而採用淨利 3% 進行課稅。

免稅天堂公司未來要調整企業架構與經營模式，免不了會增加稅務及法規遵循成本。

為符合當地法令與趨勢

「以前追求不要繳稅，現在要轉為不要被重複課稅」

就多數台商企業而言，其境外公司實質管理處所大多在台灣，但在我國實質管理處所規定生效前仍非我國稅務居民不符合相關條件，因此仍無法免除經濟實質的法案規範。

從現在起算，至少還有**一年多的準備期**，台商首要因應策略應是儘速做好自我檢視，確認目前的投資架構，評估租稅天堂實質性活動對其現有商業模式及資產布局的影響，並密切關注經濟實質要求的後續發展，包括如何滿足經濟實質的進一步指引。

可能的作為如下：

1. 現有境外公司要先建構完備的帳務記錄與財務報表。
2. 選擇保留原本境外公司，新建構符合經濟實質的條件。
3. 建構新的稅務居民企業，比如香港分支機構的登記與記帳報稅。
4. 選擇搬遷還未實施經濟實質的境外公司註冊，唯需考慮遷冊法規與銀行態度。



設立境外公司--評估要項

1. 先確認營運架構能被銀行接受，始能開公司帳戶
2. 每年都需要申請 COI，銀行會要求檢視公司現況
3. 需登記帳冊存放地於境外，以免國內 PEM 認定
4. 建議安排通訊地址來收轉信，創造海外運作
5. 建議安排網站及公司電話運作，創造海外運作
6. 建置公司七年記帳名冊與編製資產負債及損益表，以利抽查；以免受罰。

Allway Global 提供以下服務

1. 帳冊存放地址租借
2. 公司通訊地址租借
3. 公司境外電話申辦
4. 公司網站架設
5. 公司記帳及編表服務
6. 公司另新申辦分公司及稅號

台灣營運本該繳交稅負，而海外經商企業就要面對各國稅務要求。

Allway Global 一直致力於讓離岸公司實質運作，一來因應台灣反避稅之 PEM 認定，再者許多認定需要有佐證資料，最佳佐證就是公司記帳報稅之資料，端看客戶之用途及規劃而定。

Allway Global 於香港服務項目及優勢：

香港通訊 地址租賃	香港公司 註冊服務	離岸公司香港商證申請
香港專線 電話租賃	香港記帳與呈報服務	香港公司轉入服務
香港辦公室 座位租賃	香港 CPA 核數報告	香港帳冊保管服務
香港秘書人員服務	香港稅務金融規畫服務	香港公司法律見簽服務
個人稅務居民規劃	法人稅務居民規劃	香港分公司登記